

# 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文明办〔2022〕14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身边好人”推荐 评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明办、各有关单位宣传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开展，按照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文明办制定了《天津市“身边好人”推荐评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天津市“身边好人”推荐评议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高质量开展，切实做好天津市“身边好人”推荐评议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努力营造学习好人、宣传好人、关爱好人、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激励人们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恪尽职守、奉献社会，唱响做“天津好人”、争当时代新人的高昂旋律，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注入更多崇德向善的“文明血液”。

## 第二条 评选标准

天津市“身边好人”的总体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参与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带头投身全域文明城市创

建，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自觉遵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

#### 具体标准：

**助人为乐好人：**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好人：**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好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好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任劳任怨、兢兢业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好人：**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邻里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得到群众称颂。

### 第三条 评选对象

凡符合参评标准的天津市民和在津工作、生活、学习或

服役的人员，不分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均可被推荐为“身边好人”候选人。

#### **第四条 推荐办法**

(一) 推荐方式：属地推荐、系统推荐、直接推荐等多种方式相结合，逐级推荐申报。

1. 属地推荐。由各区文明办负责向市文明办推荐。各区文明办原则上应在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基础上进行推荐。

市民群众可积极发掘现实生活中的好人好事，并向所在社区（村）、街道（乡镇）推荐好人线索。

2. 系统推荐。由市级系统单位负责向市文明办推荐。

3. 直接推荐。经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报道的好人可由其所在单位（原则上为局级）直接向市文明办推荐。

(二) 名额设置：各区文明办、各市级系统单位每季度推荐 5-10 名“天津好人”候选人，每类不超过 2 名。（滨海新区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三) 时间安排：“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列入市、区文明办日常工作，“天津好人”每季度推荐评议一次，各区、各单位于每季度末月 5 日前按相关工作规范要求上报经社会公示后的“天津好人”候选人推荐材料。

#### **第五条 评议办法**

(一) 市文明办对各区、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天津好人”候选人从事迹材料、宣传报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出本季度“天津好人”，并将其事迹在天津文明网进行宣传展示。

(二) 市文明办在每季度评出的已在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进行过宣传报道的“天津好人”中，择优遴选8名左右推荐为“中国好人”候选人报中国文明网。

## 第六条 宣传表彰

(一) 市文明办常态化组织宣传“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

(二) 各区文明办、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新媒体作用，形象生动地展示“身边好人”的事迹和风采，同时鼓励以其事迹为原型组织文艺创作，通过文艺作品、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机关、军营、网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各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村镇）、文明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身边好人事迹宣讲、志愿服务等道德实践活动。

(三) “身边好人”的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获得“中国好人”“天津好人”称号者，颁发证书。

(四) 举办重大庆典、活动、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邀请“身边好人”代表出席。

(五) 各区文明办、各单位要关心关爱“身边好人”的

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 第七条 管理制度

(一)“身边好人”实行属地管理和单位管理相结合，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区文明办、各单位具体负责，严格逐级推评、征信比对、社会公示、宣传报道等程序。

(二)各区文明办、各单位应对“中国好人”“天津好人”进行定期回访，开展关怀慰问等工作，遇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三)“身边好人”要带头执行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标准，在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团结和带动周围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身边好人”获得者以“中国好人”和“天津好人”名义进行形象代言、自我宣传等重要活动及组织团体等社会活动，应向所属管理部门报告备案。

(五)“身边好人”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属管理部门要进行谈话，责令整改。

1. 榜样意识不强，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行为的；
2. 缺乏正确义利观，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

3. 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报备程序的。

(六) “身边好人”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属管理部门向市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市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1. 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谈话后仍不改正的；

2. 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3.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特别是被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 违反环境保护、民族团结、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等政策法规的；

5. 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6. 受到严重党纪政务处分的；

7. 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8. 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